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保山市保山坝灌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核意见

市水务局：

云南省保山市保山坝灌区工程是《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云南省水利发展规划（2016—2020年）》确定的滇西边山区扶贫灌溉项目，是国家2020—2022年重点推进150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之一，是云南省2020年“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确定的新开工项目之一。工程开发任务为建设保山坝灌区，保障农业灌溉、城乡供水，为改善区生态环境、巩固地区脱贫致富创造条件。项目建设内容分为水源工程、渠系工程和排水工程三部分。包括新建小一型水库1座（扁东河水库）、扩建小一型水库1座（三坝水库）；新建丙麻叠水大沟提水泵站；新建7条骨干输水工程，总长155.77公里；续建配套现状渠道工程26条，总长98.88公里；排水工程12条，总长32.50公里，新建4条排水沟总长3.88km。工程建设总工期42个月，估算总投资331365万元。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

[2012]2492号)《水利部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2]474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13]1545号)要求,保山市保山坝灌区工程建设管理指挥部委托武汉睿谷水电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云南省保山坝灌区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由市水务局成立了项目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评估单位负责制定评估工作计划、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入户调查、编制风险评估报告等工作。市水务局协助评估单位组织召开相关机构风险评估调查座谈会。隆阳区、昌宁县、施甸县3县(区)人民政府对评估报告和风险等级结论进行了初步审核,同意该工程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同时,已获得隆阳区、昌宁县、施甸县3县(区)和保山市政法委备案。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拟建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

评估工作从政策规划和审批程序、自然环境影响、社会环境影响、土地或房屋征收拆迁方案、技术和经济方案、项目建设管理、安全与卫生、媒体舆论导向等方面对保山坝灌区工程风险因素进行评估,认为保山坝灌区工程的主要社会稳定风险共有5个风险因素,包括土地房屋征收征用补偿标准、物价上涨、抱怨申诉化解、不良生活方式和理财观念。

二、拟建项目的风险等级

保山坝灌区工程具有完整的应急预案、强有力的应急预案领

导班子，能够合理有效的处理各种突发情况，项目技术可行、经济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根本利益，项目区群众期盼项目早日开工建设，通过对保山坝灌区工程项目建设期及运行期可能会发生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识别及评价，在采取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项目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的可能性较小，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总体处于可控制的范畴，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三、拟建项目主要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武汉睿谷水电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建了评估小组，制定了评估方案，采取走访、问卷调查、座谈会等方式开展现场民意调查，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了大量分析，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各类社会稳定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识别，对项目主要风险因素、风险等级判断、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有效性等内容进行论述及评价，并采取由地方政府、各职能部门和业主单位参加的专家评估方式进行了论证。针对风险因素，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并编制了相关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应急预案，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可行，社会稳定风险可控。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5 日